行政訴訟陳報當然停止訴訟程序狀(二)

（本於一定資格為他人進行訴訟之人，喪失資格或死亡）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陳報人 ○○○
（即原告訴訟代理人）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/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)：
住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陳報停止訴訟程序事：

一、按本於一定資格，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，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此項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；但行政法院得酌量情形，裁定停止其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9條第1項、第18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○○○前因被繼承人○○○遺囑指定為遺產管理人，擔任本件行政訴訟原告，但是原告○○○不幸在○○年○月○日死亡，現在正聲請○○○○地方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中，有死亡證明書、戶籍謄本及聲請狀影本可證。因為被繼承人的配偶及子女與被繼承人認領的子女○○○間，對於遺產管理以及本件訴訟的意見紛歧，為公平維護各繼承人權益，請貴院依法裁定在被繼承人○○○的全體繼承人或新任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1	死亡證明書影本1件			
甲證2	戶籍謄本影本1件			
甲證3	聲請狀影本1件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 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○○　年　　○○　月　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